



系统治理护航AI技术向善而行

法治观察

整治AI技术滥用,并不是反对AI技术应用,而是在规范中寻求技术创新的空间,做到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的平衡

□ 王石川

为规范AI服务和应用,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,保障公民合法权益,中央网信办近日印发通知,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3个月的“清朗·整治AI技术滥用”专项行动。本次专项行动分两个阶段开展,重点整治13类突出问题。

当前,AI技术已走入我们的生活,其在给人们工作生活带来诸多便利的同时,也被不法分子盯上并滥用,由此带来的“花样”违法犯罪问题层出不穷。例

如,今年全国两会期间,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煤矿文工团团长靳东直言:“一些喜欢我影视剧的观众,被AI换脸视频骗得很惨,这个性质非常恶劣,希望能建立更好的规则。”再如,2024年,一男子使用AI去衣技术伪造近7000张裸照,最终被追究法律责任。这些案例表明,AI技术滥用带来的风险已危害到了社会秩序和公众权益。由此可见,开展“清朗·整治AI技术滥用”专项行动,来得正是时候。整治AI技术滥用,避免滥用AI冲击道德伦理和法治底线,既是大众的强烈呼声,也是社会治理的应有之义。

此次专项行动着眼于技术源头治理,落脚于内容生态整治,精准锁定六大突出问题与七类社会公害,体现了我国在AI治理方面的系统思维,比如行动既剑指利用AI制作发布谣言、不实信息、色情低俗内容,也整治利用AI假冒他人实施侵权违法行为,以及利用AI从事网络水军活动等,可以说是全面治理。

在奔着问题去的同时,此次专项行动还提出加强AI生成合成技术和内容标识管理,推动网站平台提升检测鉴别能力,集中清理相关违法不良信息,处置处罚违法账号,MCN机构和网站平台。这一系列安排传递出明确信号:相关部门并不是简单止步于消除AI技术滥用的种种乱象,而是致力于推动构建全

生命周期监管体系,让AI服务和应用更规范。

此前某短视频平台发布报告称,2024年借助科普传播、反诈宣传,以及一系列安全治理措施,累计拦截不实信息超500万条,处理低质AI内容超93万条,处罚同质化发文超781万篇。对此,有专家指出,这些数据揭示了AI时代谣言治理的残酷现实:当技术普惠与人性弱点结合时,我们正面临一场前所未有的认知战争。

基于此,整治AI技术滥用不能仅停留在处理多少低质AI内容,打掉多少滥用AI技术而走向犯罪深渊的不法分子,还应深度思考如何推动网站平台提升检测鉴别能力,如何健全AI生成合成内容审核机制,如何引导各方正确识别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等。

当然,整治AI技术滥用,并不是反对AI技术应用,而是在规范中寻求技术发展的空间,做到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的平衡。因此,此次专项行动绝非技术管制,而是构建“技术向善”生态的系统工程。一方面,通过技术手段识别和拦截AI滥用行为,推动“以技术反制技术”的治理创新;另一方面,进一步明确相关人员的伦理责任、平台的内容审核义务、公众的监督权利,以形成多方共治的制度闭环,这种疏堵结合的治理逻辑,既为AI技术划定了不可逾越的红线,

也为其健康发展保留了创新空间。

整治AI技术滥用,既需要久久为功,也需要多方协力,构建一个由平台、有关部门与公众共同参与的治理体系。必须承认,AI治理目前还面临着法律法规滞后与技术快速创新之间的矛盾。所以,在这个过程中,还需要在完善立法等方面多下功夫。

当前,《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》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已付诸实施,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》也将于9月1日起施行。随着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,整治AI技术滥用的法治基础更加坚实。但正如业内人士所称,治理AI违法犯罪需不断健全法治体系,以实现“AI技术发展到哪里,法律法规就延伸到哪里”,通过增强立法的前瞻性、精准性和落地性,更好地消除AI技术滥用带来的危害。

数字时代的文明高度,取决于技术向善的能力与社会治理的精度。技术向善不仅需要法律政策约束,也需要行业自律与社会共识的形成。此次“清朗”行动启示我们,必须凝聚社会共识,只有将法治刚性、技术柔性与人性温度融为一体,形成治理合力,实现“智治”与“善治”的统一,才能让AI技术更好服务人类社会,给人类带来更多福祉。

法史微评·长治久安谈

万世之本

□ 钟 然

西汉初年,有一少年才俊横空出世,他有着与其年龄不符的政治敏锐和智慧。毛泽东曾两次赋诗赞美他,称他“少年倜傥廊庙才”,也多次在谈话中号召学习他写的《治安策》,并称《治安策》是西汉一代最好的政论,值得一看。他就是“洛阳少年”贾谊,西汉著名的政论家、文学家。贾谊生活在信奉黄老之学,被后世称为盛世的汉文帝时期,但他看透繁华,洞察到潜伏的诸侯坐大,匈奴侵边等危机,并以强烈的忧患意识,奋笔写出《治安策》《过秦论》等旷世雄文,系统提出“建久安之势,成长治之业”的高论长策,对当时和后世都产生了重要影响。

贾谊长治久安思想的特点在于系统性治理,而其政治主张的哲学基础是民本思想。贾谊在《新书·大政》中提出:“闻之于政也,民无不为本也。国以为本,君以为民,吏以为本。故国以民为安危,君以民为威侮,吏以民为贵贱。此之谓民无不为本也……夫民者,万世之本也,不可欺。”他将民众置于政治的根本地位,认为国家的安危、君主的荣辱、官吏的贵贱都取决于民众,统治者永远要把民众看作政权的根本。他认为,“故自古至于今,与民为仇者,鲜有速亡,而民必胜之。”就是说,如果与民众为敌,失败只是时间问题。即便如秦强盛大,终将土崩瓦解。在《过秦论》中,贾谊发出了“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”这一振聋发聩之音,揭示了民心向背对政权存亡的决定性作用,表明了以民为本是政权长治久安的第一法则。

贾谊的“夫民者,万世之本也”论断,是对先秦民本传统的继承和发展。《尚书·五子之歌》载:“民惟邦本,本固邦宁”,首次明确提出“民本”概念。西周时,天命随民心而转移,奠定了“敬天保民”的政治传统。春秋战国时期,道家老子认为,“圣人无常心,以百姓心为心”;孔子主张“仁政”,强调“节用而爱人”;孟子进一步提出,“民为贵,社稷次之,君为轻”;荀子提出“君者,舟也;庶人者,水也。水则载舟,水则覆舟”,并主张通过礼法制度进行约束。贾谊的贡献,一是将这些民本思想系统化,为当时占主导地位的黄老之学注入更多儒家的仁政思想。二是不停留在道德说教层面,也不停留在仅对秦暴政亡国的沉痛反思上,而是以民本思想为武器,在秦汉转型之际着力进行王朝的意识形态和制度构建,提出礼法结合、众建诸侯、重农积贮等许多建设性主张。这些主张虽不为文帝所大用,却成为后来武帝的政策依据。

伴随历史车轮艰难向前,民本思想不断有新的表达。唐太宗提出“天地之大,黎元为本”,相对于“庶民”“黔首”,“黎元”这个称谓凸显了唐朝统治者对民众的尊重和重视,含有将民众视为国家根本和元气的意蕴。宋代士大夫精神中也明显含有民本取向,张载的“横渠四句”堪称儒家“民胞物与”精神的巅峰概括。明末清初启蒙思想家黄宗羲突破“君舟民水”框架,提出“天下为主,君为客”的民本新论,显示出民本思想开始从工具理性向价值理性转变。从这些不同表达中,都能隐约看到贾谊“夫民者,万世之本也”思想的影子。

兴亡谁人定,盛衰岂无凭?在中国古代历史的长河中,大凡真正的盛世,皆以民为本。民本思想犹如一股源源不绝的清泉,滋养着治国理政的实践,成为中国传统政治文明的基因。当然,今天看来,传统民本思想有其历史局限性:统治者虽强调“重民”,但本质上仍是“牧民”,没有也不可能确立“民”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主体地位。能否以民为本,主要靠统治者自觉,缺乏法治的刚性约束。正因如此,贾生之言虽“其论甚美,通达国体”,后世称赞者众,然能躬行者寡。



微言法评

恶意退货暴露契约精神缺失

近日,某网店店主称,某高校60多名学生网购衣服用于参加运动会,随后集体以“质量问题”为名退货退款,且退还的部分衣服已被污损。目前,该校就此事道歉,并承诺回收服装,承担相关费用,双方达成和解。

这起集体恶意退货事件,看似是一场普通的消费纠纷,实则已超出正常维权范畴,暴露出部分群体对契约精神的漠视。对于高校而言,学生的行为不仅损害商家权益,更给学校声誉带来负面影响,即便及时介入补救,也难以完全消除社会质疑。从教育层面看,这反映出学校在诚信教育和规则意识培养上的缺位。诚信不仅是个人立身之本,更是社会有序运行的基石。学校需将诚信教育贯穿于日常教学与管理中,让学生深刻认识到诚信的重要性,同时要强化法治教育,明确行为边界,避免因无知或侥幸心理触碰法律红线,真正做到知敬畏、守底线,从源头上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(孜然)

秩序至关重要,然而,常有部分家长对教师的惩戒行为存在误解,导致教师在处理学生问题时顾虑重重。在此次发布的李小某诉某学校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中,李小某因在校扎、咬同学被老师要求在班会上道歉,之后由于态度不诚恳总被再次要求郑重道歉。其监护人认为此举对孩子造成了心理伤害,索赔两万余元。法院认定,老师的行为属于正常行使教育惩戒权,未滥用权力,遂驳回诉讼请求。这一判决有助于教师摆脱因依法依规惩戒教育学生引发纠纷的顾虑,正常履行教育管理职责,也有助于引导学生树立规则与责任意识,营造健康有序的教育环境。

司法裁判具有规范、评价、教育、引领功能,这批典型案例为校园管理树立了清晰标尺。在未成年人教育管理上,学校与家长理应是共同体而非矛盾体。对于出现的纠纷,家长需理性看待校园风险和教育教学活动,避免“责任泛化”;学校应时刻树牢安全责任意识,尤其要对校园暴力织密防护网,在法治框架内履行教育管理职责,只有明晰各方权责,家校齐心协力、共育共管,学校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功能,助力孩子们在成长道路上稳步前行。

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

善治沙龙

□ 徐继敏

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近年来在经济社会生活中被广泛运用,对促进社会诚信、减少违法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前不久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其中特别强调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。

守信激励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正向引导机制,其核心在于让守信者受益,形成“诚信有礼”的良好社会氛围,激励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履职尽责、遵守法律和秉持诚信。为此,《意见》特别强调“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”,并明确了三类守信激励措施:在公共服务中对守信主体提供便利或优惠,鼓励平台企业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、社会化激励,支持金融机构提升守信主体融资授信水平。这些多维度、多层次的激励措施不仅能够提升守信者的获得感,还能向社会传递“守信有益”的价值导向,有效激发全社会的守信积极性,推动形成良性循环的信用生态。当然,守信激励应是全方位的,未来可以考虑进一步拓展激励形式,如给予守信者公开表扬、精神奖励等,从而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诚信的良好风尚。

相较于守信激励,失信惩戒更具威慑力,旨在通过让失信者付出代价,维护公平正义的市场环境。对此,《意见》明确,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,在申请政府资金、享受税收优惠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多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,这些均是直接惩戒。将失信者纳入黑名单并公示失信信息,由社会主体自主选择减少与其交往或交易,则属于间接惩戒。《意见》提出,在房地产市场、互联网等领域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,正是间接惩戒的体现。无论是直接惩戒还是间接惩戒,均会增加失信成本,有助于公众从主观上降低失信的意愿。

需要注意的是,失信惩戒在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,在实践中也出现了泛化运用的现象。部分部门和机构未严格遵循法律法规,随意扩大失信惩戒范围、加重惩戒力度。例如,个别城市将出租车司机拒载、议价、宰客等营运违规行为纳入个人信用档案管理,并与其购房、买车、贷款、子女入学及积分落户等不相关事项挂钩,严重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这种泛化运用失信惩戒的行为不仅违背法治精神,削弱失信惩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,还易引发公众抵触情绪,阻碍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康发展。

为杜绝此类现象,《意见》强调要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,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。设定失信惩戒措施,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列领域,必须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性文件为依据,其中涉及设定对信用主体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的措施,必须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为依据。这就为失信惩戒划定了清晰的法律边界,有助于遏制失信惩戒的滥用,确保信用制度在法治框架内运行。

失信需惩戒,但也要给社会主体修复信用的途径。信用修复是失信主体纠正违法行为、履行相应义务后,经过法定程序移除或者终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的行为。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是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体现,因信用可修复,失信者会及时停止、纠正失信行为,降低失信行为带来的危害。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,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。对此,《意见》要求建立健全统一规范、协同共享、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,对完成信用修复的信用主体,停止公示失信信息、将其移出失信名单,并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。这些措施不仅有助于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,重新融入社会经济活动,也彰显了社会治理的包容与温度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。只有严格落实《意见》要求,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信用体系建设,让守信者得到应有的褒奖,让失信者受到应有的惩戒,同时为失信者提供合理的修复途径,才能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,构建起诚信有序的社会环境,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信用基础。

(作者系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)

热点聚焦

编者按

刚刚过去的“五一”假期,多地旅游市场热度高涨,这中间既有政府服务升级给游客带来的温暖体验,也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。本期评论版编发一组稿件,探讨如何更好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,让游客乘兴而来、满意而归。

政府服务升级获游客点赞

□ 马 谓

在刚刚落幕的“五一”假期里,江苏、重庆等地政府推出便民举措,开放党政机关资源服务游客。例如,江苏苏州356家单位提供3.5万个免费停车位,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开放政府食堂……这些举措切实解决了游客出行、就餐、停车等实际难题,成为假期中的一道亮丽风景线。

多地政府向游客共享公共资源,其意义绝不仅限于一时的便利。首先,相关举措展现了

“以游客为中心”的服务理念,传递出地方政府对游客的关怀,让游客感受到城市的温暖与友好。其次,能够有效缓解假期人们集中出行的压力,避免因停车难、就餐难等问题引发拥堵和不满,提升城市整体运行效率。最后,此举也能增强游客对地方的认同感,游客的良好体验通过口口相传,会吸引更多人来旅游,为地方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,推动地方经济发展。

不过,部分地方在开放公共资源时,可能存

合力破解“买讲解保进馆”骗局

□ 梁 璐

“五一”假期期间,多地博物馆发布声明称,有不少观众因在第三方平台购买所谓“讲解加门票服务”导致无法入馆,提醒游客警惕各类非官方网络平台宣传的“买讲解保进馆”“讲解带门票”等虚假信息,馆方已委托法律顾问予以取证。此事引发网友热议。

“买讲解保进馆”骗局的出现,主要是不法分子利用了博物馆的“公益属性和游客的需求。一方

面,多数博物馆实行实名预约免费参观制度,一些热门博物馆门票节假日等时段常常供不应求;另一方面,一些游客希望通过专业的讲解更好地了解文物,却不知如何获取相关服务。不法分子就是利用这些情况,以“买讲解保进馆”为诱饵,通过虚假宣传诱导游客购买其服务,从而实施骗局。这不仅影响了游客的参观体验,更破坏了博物馆的公益性品质,损害了博物馆的形象和声誉,必须予以严厉打击。

对此,馆方应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,通过

莫让景区拥堵影响游客体验

□ 汪昌莲

近日,多名网友通过社交平台反映,湖南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景区出现拥堵问题,游客在天梯排队3小时却拍摄不到两分钟,晚上排队七八个小时才下山,上千名游客深夜滞留山上大喊退票。随后,当地有关部门发布通报向受影响的游客致歉,并表示将深刻吸取教训,切实提升旅游管理和接待服务水平。

旅游本是愉悦身心的活动,却因服务链条上的堵点,变成一场糟心体验。旅游业的本质是体验经济,游客满意度才是核心竞争力,如何让游客从“到此一游”升级为“满意而归”,已成为关乎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命题。

要想打通旅游服务中的堵点,就必须树立“游客至上”理念。景区作为管理主体,要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,加强对游客流量的监测与管理,合理安排运营计划,严格执行限流政策,并进一步

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,确保在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迅速、有效地进行疏导和救援。有关部门要督促景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和服务标准,严肃处理相关违规行为。同时,建立健全旅游应急管理机制,在景区拥堵等突发事件发生时,能够迅速协调各方开展救援和疏导工作,保障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。期待各方能够真正树立“游客至上”理

念,让壮丽的山河与优质服务相得益彰。毕竟,旅游服务的最高境界,是让服务本身也成为一道风景。

响了家校之间的良性沟通,也为纠纷的解决带来诸多困难。在此背景下,通过司法明确责任界限,为校园管理提供清晰指引显得尤为必要。

以此次发布的赵小某诉某学校侵权责任纠纷案为例,六年级学生赵小某在学校下楼梯时摔伤受伤,家长要求学校赔偿8万元。但法院查明,学校已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,楼梯间安全标识完备,事发后处置及时,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,不存在过错,遂驳回诉讼请求。这一判决矫正了家长的认知偏差,明确责任认定需考量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,而不是让学校为所有意外“买单”。这既能避免学校因过度担责而对学采取“圈养式管理”,也有助于培养未成年人的风险认知能力。

再以张小某诉蒋小某、某中学等健康权纠纷案为例,张小某、蒋小某、王小某均为某中学八年级学生,课间休息时,蒋小某与王小某发生口角争执,后升级为肢体冲突。

在信息发布不及时、不准确的问题,导致部分游客无法及时了解相关服务信息,无法充分享受这些便利。为此,各地政府可加强信息平台建设,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停车位数量、食堂餐食种类、开放时间等信息,方便游客提前规划行程,合理安排时间。同时,可以考虑将这种节假日的临时性便民举措转化为长效机制,构建长期、稳定的旅游服务保障体系。

总的来说,政府开放公共资源服务游客的做法值得肯定与推广。期待各地政府持续优化服务,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,为游客营造更加温暖便利的旅游环境,助力地方旅游业高质量发展。

官方渠道广泛告知游客正确的预约方式和讲解服务获取途径。同时,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,严厉打击传播虚假信息的不法分子,维护博物馆的正常秩序和游客的合法权益。对游客而言,则要提高警惕和辨别能力,不轻易相信非官方渠道的信息,务必通过官方渠道预约门票和讲解服务。此外,网络平台也要压实主体责任,对违规商家及时采取封号、限流等措施。唯有各方合力营造安全、有序、诚信的参观环境,才能让博物馆的公益属性得以充分彰显,并让游客真正享受到博物馆带来的文化盛宴。



用法治厘清校园管理责任

社情观察

□ 杨 航

最近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涉校园管理民事纠纷典型案例,涵盖学校安全管理责任界定、校园暴力监管责任追究、教师惩戒权实施等情形。这些案例清晰划定了学校未成年保护中的责任边界,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、推动学校和教育管理责任的落实起到了示范引导作用。

学校是未成年人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,学校保护是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一环。近年来,不时有涉校园管理的案(事)件引发社会高度关注,虽然大部分都得到妥善处理,但“学生在校期间受伤,学校必然担责”的错误认知却在部分家长心中悄然扎根,这不仅影

张小某打架时被蒋小某击伤,要求蒋小某及其父母、学校赔偿损失21万余元。法院查明,教师未及时发现持续发生的殴打行为,存在明显监管失职,判决学校承担30%的赔偿责任。这一案例直指目前一些学校在课间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,警示学校对于可预见的校园暴力风险,必须建立全方位的防控体系,避免课间成为“安全真空地带”。

这两起案件看似结论不同,实则都遵循民法典的精神,即有过错才担责。未成年人,特别是低龄学生天性活泼好动,对风险也往往缺乏防范意识,因此容易导致受伤,但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内就认定学校必须担责,而应结合未成年人受伤原因、学校是否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、事发后处置是否妥当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。相关判例既为依法依规办学的教育工作者吃下“定心丸”,也疏堵于惩戒者敲响警钟。

在教育教学中,老师有依法行使教育惩戒的权力,这对于纠正学生错误、培养规则与责任意识、维护教学